



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分院 新藥臨床試驗或試用承諾書

100年03月31日第127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5日第137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

本公司所經銷_____國_____藥廠出產之_____藥品，
委由貴院_____部_____科_____醫師提請進行臨床試驗或
試用，願承擔條件如下，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 一、本公司檢附新藥試驗或試用計畫交付貴院聯合藥事管理會進行初審，
並繳付貴院審查費新台幣_____元。
- 二、計畫書若經審核通過，本公司同意再繳付貴院試驗或試用費新台幣
_____元及藥事服務費新台幣_____元，並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試
驗或試用所需樣品，始進行臨床試驗或試用。
- 三、本公司同意於試驗或試用及審查期間由貴院依需要抽調該藥品，交另一
公證檢驗單位進行檢驗，並願意自行繳付檢驗單位藥品化驗所需費用及
提供化驗所需樣品。
- 四、該藥品試驗或試用期滿完成試驗或試用報告，本公司復提試驗或試用報
告送交貴院聯合藥事管理會審議。
- 五、若該藥品試驗或試用計畫或結果報告經聯合藥事管理會審核未通過者，
本公司概無異議。

此 致

臺北榮民總醫院

立承諾書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